编辑/李海燕 版式/张 凌
总校/魏谦 审稿/曾 炜 Email:sywbfk@163.com
邵阳晚报

城里的麻雀

马亚伟

我发现城里的麻雀越来越多。有一次我看到了一群麻雀浩浩荡荡飞过，落在城市的空地上，场面颇有些壮观。

在城里，我真没注意过麻雀这种其貌不扬的鸟。麻雀很没有存在感，它们既没有美丽的外表，又没有动听的歌喉，更没有婀娜的体态，一只只灰扑扑的，毫无闪光点。麻雀喜欢集合成群，一群麻雀叽叽喳喳，闹闹腾腾，也是不讨喜的存在。在我的印象中，麻雀是属于乡村的。它们吃粮食和虫子，乡村给它们提供了足够的食物，应该算是它们的天堂。

有翅膀可以飞翔的鸟儿，应该拥有更广阔更自由的生存空间。乡村或者山林才是它们真正的家，毕竟天高任鸟飞，大自然才会给它们创造最优越的环境。可是，这些麻雀是如何来到城里的？城市里高楼密集，到处都是拥挤的世界，这样的环境里它们能生存吗？它们吃什么？住在哪里？

关注到这样一群小生灵，我仿佛发现了角落里隐藏的大千世界一样，好奇心陡然升起。通过观察，我了解到，麻雀的生存能力极其强大。它们把巢建在城市的树上、电线杆上、空调挂机上，只要有一点条件，它们便会借势筑巢。它们在城里照样能找到食物，树上结出的果实，还有小虫子。人类丢弃的食物残渣，对它们来说也是美餐。

我还想到，麻雀为何要到城里来，田野或者林间不更自由自在吗？天地广阔，食物也极大丰富，又可以与草木为伴，与蜂蝶为友。何苦要到城里来呢？它们不是城市的土著，是外来客，一定需要很长的适应期。可是城里的麻雀扎下根来了，并且世世代代在城市繁衍生息，成了一道风景。虽然这道风景并不美丽，容易被人忽略，但它们有自己的世界。它们的世界，照样是丰富多彩的，不比田野和林间差。由于人类越来越注重生存环境，城里的树越来越多。有树可栖，麻雀就有了最强大的依靠。城市的任何一个微不足道的角落，都可以成为麻雀的家，让它们把日子过得多姿多彩。

我忽然发现，其实麻雀跟人类的关系极为密切。它们好像是追逐着人类的脚步走向远方的，人类在乡村，它们就在乡村；人类在城市，它们也搬来城市。人类成了它们生存的依赖，与人类毗邻，它们可以从中获益。记得有一个时代，麻雀被当成“四害”之一，人人驱之。不过人们很快意识到这种做法的错误，便放任麻雀追随我们的踪迹。不仅如此，我们还懂得了保护麻雀，随意捕杀麻雀是违法行为，这样人类与麻雀的关系更亲密了。

有一次我浏览文章，看到了麻雀的生存法则。城市不是鸟儿的宜居地，很多鸟儿受不了城市的噪音、污染等等，但麻雀主动进入人的领地。在人群聚集的城市，麻雀根据环境调整自己。它们学会了吃人类丢弃的食物残渣，还学会了在城市的电线杆、空调外机上安家。这种强大的适应能力，真的是让人称奇。

城市的麻雀，活得真是自由自在呢！它们在行道树上叽叽喳喳，在细细的电线之间舞蹈，在高高的楼顶上悠闲地散步，在楼房的玻璃窗前敲醒人们的好梦……它们还会成群结队组织集会，好像在向城市宣誓主权。它们与我们相遇的时候，也不那么胆怯，而是大大方方示好。

城市的麻雀，平凡卑微却顽强坚韧。它们跟我们人类一样，有极为强大的适应能力。它们根据环境调整自己的生存状态，无论到哪里都能活得好好的。我几乎觉得它们有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的情怀了。无论在何处，它们都展现着生命的活力和生机。

花季

李荣 摄

乡村六月（外一首）

曹立杰

风，吹过六月的田野
阵阵麦香迎接收割的镰刀
父亲用微驼的背
承受六月的硕果

走进六月，领略夏日乡村的风采
在绿色浸染的世界
聆听五彩缤纷的花语
和蜻蜓戏雨的深沉

走进六月，走进庄稼
感受希望、寄托和收获
感受父亲深邃的眼眸
是一株株麦穗，顺利归仓

在乡村六月蓬勃的生机里
发现村庄对待生活的态度
是父亲脸上没有丝毫懈怠的纹路
他一直在诠释六月的美
和对于土地的深情

故 乡

宁静，是故乡一种典雅的气质
我可以在这宁静里
熟悉青藤里的秘密
可以品尝季节带给村庄的恩惠
在故乡，感受生命的花开
是温柔，蔓延在岁月的枝头
风儿绵柔的，吻在脸颊
是生命的空灵
解救了我内心的躁动

我愿，在故乡的土地里
种下柔软的心事
就像孩童的愿景
在感恩中，多一些纯真

我会在向晚的村庄里
写一首诗，告解我们流浪的心
悲情在记忆中沉淀
我们以深深的牵挂
爱你，代替沉默

以“蹭饭”的名义

赵自力

岳父家距我老家不远，我们每次回老家，都要看望双方的父母。

岳父烧得一手好菜，特别是糖醋排骨，我和女儿都特别喜欢。哪天想吃了，直接跟岳父打电话，说想吃他烧的排骨了。岳父总是笑呵呵的，说“要得要得”。于是，周末我们常常去岳父家“蹭饭”。岳父七十多了，烧的排骨总是那么有味。一道糖醋排骨上桌，我就接过锅铲，把饭菜做好。“好吃好吃。”每次吃岳父烧的排骨，女儿总要啧啧称赞。在岳父看来，没什么比这更让他宽慰的了。岳母总说我打的汤好喝，特别是捶肉汤，味道鲜得很。岳母牙齿不好，所以我总是把肉捶得烂烂的，再煮成汤，加点豆粉和青菜，味道自然不错。

每次到岳父家蹭饭，老人家都非常高兴。人一上了年纪，有时表现得就像个孩子。岳母中过风，行动有点不方便，但看到我们去了，每次都是拍拍手跺跺脚，高兴之情溢于言表。吃饭时，岳母总是喜欢给我们夹菜，告诉她多次不用夹菜了，她常常忘记了，不由自主地夹菜给我们。后来，干脆吃饭时添一双公筷，岳母想夹菜就随她，开心就好。

在岳父家吃完饭，下一站就是老家，好在距离不远。每次我都要给他们打个电话，说想吃什么了。母亲最高兴，忙不迭地去准备。起初，妻子不大理解，说：“提前打电话不怕父母累着了吗？”我说：“父母在乡下，舍不得吃喝，稍微好点的东西都留着，听到我们要回家，才拿出平日里舍不得吃的东西。”“你这个馋嘴的，尽想着蹭父母的饭菜。”妻子笑着说。“话是这样的，但他们也吃到了可口的食物，这是我最欣慰的。”我喃喃地说，“不这样，那些东西就一直放在冰柜里了，他们是从来都舍不得吃的。”妻子听我说后，眼里闪着泪花。每次到家，院子里的柴火灶上往往炖着菜，烟雾袅袅，香气扑鼻。妻子说那是最好闻的味道。我陪父亲做做农活，妻子则帮母亲下厨。院子里，麻雀和鸡抢着啄食，我们围坐在一起，边吃边聊，其乐融融。年迈的父母，脸上挂在安详的笑容，足以抚慰人心。

有时候，我把双方的老人接到一起“蹭”我们的饭。看着四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像孩子一样快乐地吃饭，我们常常觉得自己是最幸福的人。同时，也感到了肩上的责任，必须尽心尽力，让他们安享晚年生活。

以“蹭饭”的名义，陪父母一起吃饭，不仅是爱的双向奔赴，也是尽孝的一种方式。